关于《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加快推动顺义区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市区两级关于“国门”建设和“两区”建设的相关要求，为全区其他产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文旅配套，结合当前文化旅游发展实际和趋势，参照北京市及各省市的政策和先进经验做法，以产业落地需求为出发点，以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鼓励优质业态落地、兼顾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原则，通过前期组织区内文旅企业问卷调查、召开政策需求座谈会、专家研讨会等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对《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主要背景有以下三方面：

**(一)旅游需求发生转变。**从文化旅游发展趋势看，随着我国大众休闲旅游的深度发展，特别是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旅游市场发生了明显变化，微旅行微度假诉求强烈，沉浸式体验式旅游需求旺盛。顺义作为大都市近郊区，应牢牢把握城市功能定位，顺应当前旅游市场变化趋势，发挥“国门”优势，积极承接中心城区游客，不断提升市民和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新兴业态带来新机遇。**从城市发展战略看，顺义被赋予“平原新城看顺义”的重大使命，“两区”建设进入新阶段、经济总量不断跃升，新兴业态发展持续向好，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注入活力的同时也提出更高要求。文化和旅游业应进一步发挥提升城市品质、营造城市文化氛围的功能，为全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做出文旅贡献。在此背景下，亟需针对城市发展战略及时调整文化和旅游业扶持导向，集聚文旅力量、共创美好环境。

**(三)公共文化设施短板突出。**根据《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要求，我区与其他区还存在较大差距，补齐公共文化服务设施面积成为我区提升“七有”“五性”水平的当务之急，应加大力度促进文化设施建设，满足群众高质量文化需求。

二、政策修订思路

**(一)服务顺义发展大局**，贯彻落实“平原新城看顺义”的目标要求，树牢“第一国门”意识，做好与顺义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的有效衔接，主动融入“两区”建设发展大局。

**(二)是对接文化旅游发展需求**，结合当前文化和旅游业演变趋势、市场需求等，针对顺义文化和旅游发展实际，围绕新产品、新场景、新消费等市场热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政策引导。

**(三)是突出顺义文旅特色**，考虑顺义区旅游资源禀赋和优势，聚焦首都临空经济区、潮白河文化休闲带等重点区域，加强文旅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市场进行文化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三、主要内容及新旧政策对比

《办法》主要对支持方向进行了修订。总共六章十八条，其中支持方向共十二条。政策支持条款中，**删除5个扶持方向**，包含房屋租赁、会展旅游、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复核及评定、贷款贴息、驻区担保机构；**保留8个扶持方向**，包含文化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精品民宿发展、文化旅游活动举办、A级景区评定、住宿业发展、顺意好礼研发、艺术作品创作；**新增5个扶持方向**，包含引进特色文旅企业、旅游消费新场景创新、文娱潮玩新产品开发、文旅企业宣传、国家级、市级称号评定。下面重点就修订的有关内容汇报说明如下：

（一）加强对重点地区文旅配套扶持（第二章）。

保留“文化旅游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扶持方向。聚焦重点区域，加强精准扶持。首都机场临空经济区是全市“十四五”规划布局中重要经济承载区，也是顺义区经济发展重点功能区，更是顺义体现国门形象的重点地区。本条旨在聚焦28.5平方公里“两区”范围，加快提升区域文化和旅游服务水平，营造良好文化氛围，为“两区”建设和区内其他产业做好文旅配套，对于重点区域的扶持按照最高30%和200万元标准扶持，“两区”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按照最高20%和100万元标准扶持。（第五条）

（二）增加文旅招商引资相关扶持内容（第三章）。

新增引进特色文旅企业。根据顺义区文化旅游领域的优势产业，给市场主体以明确信号，吸引相关领域企业入驻顺义。对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根据企业投资规模、注册资本、产值、地区经济贡献等指标给予一次性奖励。（第六条）

（三）强化了文旅新消费的扶持内容（第四章）。

**一是**新增旅游消费新场景创新。引导文旅企业顺应当前消费趋势，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尝试开发沉浸式、体验式新场景项目，丰富现有景区消费供给，弥补顺义区内体验项目不足的短板。考虑到老旧厂房利用难度大，将原政策中关于老旧厂房改造的扶持，整合至此，同时呼应北京市扩大文旅消费的相关政策。（第七条）

**二是**保留产业融合发展。延用原政策中产业融合条款，奖励文旅融合以及文旅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项目，产业融合是文旅发展的主旋律，也是创新文旅产品的主要途径，继续扶持。（第八条）

**三是**新增文娱潮玩新产品开发。顺义旅游资源少、特色不突出，本条旨在利用顺义区自身特色资源，包括潮白河、温榆河、水上公园、鲜花港景区等，引入演艺、音乐新空间、露营地等对年轻客群有巨大吸引力的新产品，并努力打造成为顺义文旅新品牌，将原政策中关于扶持夜间旅游相关内容整合至此，重点支持文化旅游消费中出现的沉浸体验、时尚潮玩、微旅行微度假等新型产品。（第九条）

**四是**保留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旅游活动，增强顺义文化传播力、社会影响力。（第十条）

**五是**保留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和提升A级旅游景区，（第十一条）

**六是**保留鼓励住宿业发展，顺义是国门区，且集聚了全市重要会展资源，旅游饭店需求更加强烈，当前很多旅游饭店硬件设施存在老旧现象，需要升级改造；顺义区星级旅游饭店较少，鼓励区内存量酒店评定星级旅游饭店。（第十二条）

**七是**保留鼓励民宿发展，对社会投资建设民宿予以扶持，鼓励星级民宿评定。（第十三条）

**八是**保留支持文化内涵挖掘，对“顺意好礼”开发、销售、挖掘顺义传统文化内涵的文学、艺术原创作品等领域给予支持。（第十四条）

（四）明确了打造文旅品牌的扶持内容（第五章）。

**一是**新增推介顺义区文化旅游资源。树立顺义区文旅品牌，对文旅资源宣传给予支持。（第十五条）

**二是**新增国家级、市级称号评定。引导文旅企业积极参与争取国家和北京市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加大顺义文旅曝光度，提升顺义文旅总体形象，对文旅企业称号认定给予相应奖励扶持。（第十六条）

（五）删除条款情况

1是删除了对房屋租赁费的资金扶持，原政策实施以来，符合条件的项目少，因此删除。

2是删除了对会展旅游的扶持，已纳入商务局会展扶持政策，因此删除。

3是删除了对乡村旅游新业态的扶持，北京市文旅局已取消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相关评定、复核工作，因此删除。

4是删除了对项目贴息资金的扶持，该项条款在原政策实施过程中，贷款用途不在扶持范围内，因此删除。

5是删除了对驻区担保机构的扶持，原政策实施以来，该项条款无企业申报，因此删除。

四、创新特点

一是鼓励四星级及以上星级酒店入驻，鼓励星级旅游饭店提质升级增强全区商务旅游接待能力和服务品质。

二是鼓励我区文旅企业积极参与争取国家和北京市文旅行业各类荣誉称号的评选，进一步推动企业品牌意识，塑造文旅品牌，加大顺义文旅曝光度，进一步提升区域品牌形象。

三是鼓励工业旅游示范基地评定。顺义区具有金马、马坡、仁和等多个工业区，有北汽新能源、北京奔驰、爱慕工厂等多家制造企业，具有开发工业旅游的先天优势，工业旅游不仅让游客体验到一种新型旅游所带来的感受，同时也向社会展示了顺义形象、提高了顺义工业产品的知名度。

四是鼓励民宿星级评定。目前顺义区民宿分布散，未形成品牌效应，鼓励民宿进行星级评定，向规范化、品牌化方向发展。

五、涉及范围

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经营并形成一定区域贡献（包括但不限于就业、科技进步、经济发展等），符合本区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方向的市场主体(事业单位、机关法人除外)。

六、惠民利民举措

通过鼓励扶持参与我区公共文化和旅游设施建设，完善我区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丰富我区公共文化设施种类，提升文化旅游惠民品质，为群众创造高品质文化生活，增强百姓文化需求满足感；通过鼓励扶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我区文化和旅游业，繁荣业态发展，树立区域品牌，优化营商环境，为地区百姓创造就业机会。